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品妍
被告 鳴鑫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另起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賠償無法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損害6萬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=4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